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：2022 年 5 月 16 日 14:30 开始
- 2) 网络投票：2022 年 5 月 16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 1 号院 4 号楼完美世界 A 座 20 层会议室及线上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池宇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772,840,4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83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90,691,0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60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82,149,3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34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86,915,5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8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,766,2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4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，代表股份 82,149,36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346%。

为遵守防疫政策，公司部分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事项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0,625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4%；反对 20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2,006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00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12%；反对 20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2%；弃权 2,006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87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0,604,6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07%；反对 212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5%；弃权 2,023,083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79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277%；反对 212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46%；弃权 2,023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7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0,608,5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12%；反对 20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2,023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683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322%；反对 20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2%；弃权 2,023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76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0,625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34%；反对 20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0%；弃权 2,006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4,700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512%；反对 208,7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02%；弃权 2,006,5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8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2,560,5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8%；反对 27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635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80%；反对 270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8%；弃权 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8,326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160%；反对 2,49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22%；弃权 2,023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402,13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8071%；反对 2,490,3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653%；弃权 2,023,08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27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35,612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830%；反对 37,20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144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687,6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1677%；反对 37,207,3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8086%；弃权 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8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8.1、审议通过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池宇峰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85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2%；反对 27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2%；弃权 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85,4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02%；反对 278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202%；弃权 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。

8.2、审议通过《与祖龙娱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鲁晓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2,549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；反对 23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624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53%；反对 234,6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00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8.3、审议通过《与 SNK Corporation 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》

关联股东萧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2,555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2%；反对 22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5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631,1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27%；反对 22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5%；弃权 5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72,506,4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8%；反对 270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0%；弃权 63,6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,581,66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158%；反对 270,33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10%；弃权 6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：都伟、韩晶晶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6 日